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6〕0044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盛正刚		身份证件号	370832*****4411	
		住 址	山东省梁山县拳铺镇盛庄村 139 号		联系电话	152****1178	
	单位	名 称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 年 07 月 31 日 21 时 12 分，沙湾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向我局移交案件线索，当事人张尚全驾驶鲁 H95***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该车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经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车由沙湾市聚承建材有限公司（沙湾市水泥厂附近）承运 C30 混凝土 11 方，到沙湾市金沟河镇南头道河子村，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执法人员通过查询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发现：鲁 H95*** 未取得道路运输证，该车主盛正刚也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被查获，违法所得：每方混凝土（包含运费）260 元*11 方=2860 元，不足 1 万元，其情形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 84 项中一般违法情节的规定。执法人员通过询问委托代理人、调阅相关资料等情况，认定当事人盛正刚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2026 年 8 月 5 日当事人收到《违法行为的通知书》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 84 项中“违法程度一般，第一次被查处的，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000 元的罚款”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叁仟元整（¥3000.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沙城南路支行，账号 202201040000374，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一份交本局财务室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